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廿六年二月三日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民主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及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

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本府教字法令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令知東北四省勤苦學生仍照往年成例由校查明酌免學費

文

令直隸各小學校為據北平民社呈送倣樣仰查照採用文

令山西各縣政府為據北平民社呈送倣樣仰查照採用文

令山西各縣政府為據北平民社呈送倣樣仰查照採用文

令安邑縣查二十四年份教育廳考核各縣督學案內該縣督學王廷彥考列六等應予解

職業經飭知該縣長撤換另選呈請核委在案迄今多日尚未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

仰速具報文

令襄陵縣縣長據呈報本年分配師範生聘用服務學校情形該縣長能將本年分配之師

範畢業生完全任用足徵對於教育尚具熱忱着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文

專 載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附 載

鐵道部優待學徒團體車票辦法

本府數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壹字第4號 九月十八日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

茲抄發 教育部本年九月八日令山西省教育廳轉令該校對於東北勤苦學生，仍照往年成例，由校查明酌免學費訓令一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 二十五年發高壹20第一三四二八號

令山西省教育廳

查東北四省勤苦學生，應由各校查明情形，酌免學費，餘均不得免費，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本年度自應仍照往年成例，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秘字第二號 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小學校
各縣縣長

查據北平民社長李炳衡呈稱：

竊以書法係文化之盛衰，工拙閱學生之顯達；故賢明師長，必督子弟十年臨池，良有以也！現今學校學科至繁，時間至促，而應事接物，處處需要寫字，又不能棄之不講，敝社有鑒於此，創設字學研究會，籌設碑帖圖書館，延聘專家，設計討論，根據碑帖，製成倣紙影帖千有餘號；描紅雙鈎，各有定則；影倣跳倣，各有定度。一筆不苟，處處循軌，倣帖各配印以米字，九宮，蛛網，三環，百宮，棋盤等格，而倣紙亦同樣配印，不論選用何種，均能便做帖與倣紙起同化作用，範本與形生聯絡關係；教師既有準度可據，學生有確範可守；費時少而見效甚速，深蒙平津教育當局通令各校一體採用，曷勝感荷，茲為普及起見，特呈倣樣敬懇俯准通令全省各市縣中小各校一體採用。

等因：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將所屬查照採用。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壹字第5號 九月十九日

合山 西 大
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查該校准假學生能否如期銷假上課，曾經飭由教育廳派員覆查。茲據呈報該校學生溫世溥、賀兆華等二名，假滿未到，曹佩珍一名，請假信無日數，亦未到校，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按照校章，分別處辦，具報備查。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壹字第8號 九月二十一日

令安邑縣政府

查二十四年分教育廳考核各縣督學案內。該縣督學王廷彥，考列六等。應予解職，業經飭知該縣長撤換另選呈請核委在案。迄今多日尚未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殊屬延玩，究竟王廷彥，已否離職，有無繼任，仰速具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壹字第9號 九月二十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學法令

第二十一期

三

令留日生先續清

案查本府教育廳，前准西北實業公司函，以奉

總理交下該生呈請延長一年實習製造無水酒精呈文一件，遵即簽註似可准予延長意見，呈奉 批示教廳決定等因；檢送原件，函請查照到廳。當經教廳擬議，所簽甚屬妥善，擬請延長，呈奉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設字第三七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函知西北實業
公司外，合行令仰該生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一一號 九月十九日

令襄陵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一呈報本年分配師範生聘用服務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長能將本年分配之師範畢業生，完全任用，足徵對於教育，尚具熱忱，着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一二號 九月十九日

令平陸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一呈報本年師範畢業生楊崇亮，已任為古虞小學校教員，請鑒核由。
呈悉。辦理尚是，至堪欣慰。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八六號 九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運城師範學校校長楊汝良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呈本府教育廳代電一件一為令縣長訓練，擬自本月二十八日起，懇請給假一星期，俾便接
期報到由。

係代電悉。准予給假一星期。惟該校校務，究由何人代理，仰仍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武字第一一七號 九月二十五日

令晉城縣政府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據縣立小學校長徐師豐呈稱：奉令赴省受訓，請假一月等情；請

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武字第一四九號 九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長郭其昌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校長郭其昌，請假十四日回籍省親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專 載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

，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二二期

二、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

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并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

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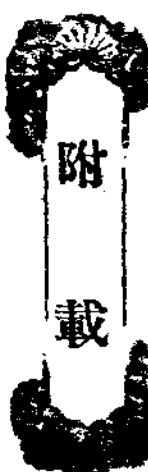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附 載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一。本部為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二。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為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三。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

務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四、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捐加價應照章繳納。

五、赴會會員以本人為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六、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費之全價。

七、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為限逾量照章繳納全價。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乘車證明書式樣

社會會員
乘車證明書

社會員姓名

君

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路

乘車等級

等

站經

單價折扣

單程
來回

折

路至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社會員蓋章

路

站

注意

一、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張祇限會員一人用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

二、此項證明書如分路購票每經行一路應各備一張交由各該路起訖站長驗明換購減價聯票。

三、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章核收運費。

四、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遍規章辦理。

中華書局

新課程標準

有效期
新實價表

展長一年

小學科教學

定審部有教

| 書名 | 編者 | 審定執照 | 每冊實價 |
|--------|--------|---------|----------|
| 初小衛生課本 | 八 李清悚等 | 審字第三十一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衛生課本 | 八 徐充昭等 | 審字第二十九號 | (二一四)各六分 |
| 初小常識課本 | 八 蔣鏡芙等 | 審字第五十八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社會課本 | 八 王志瑞等 | 審字第三十二號 | (二一八)各七分 |
| 初小自然課本 | 八 章息予等 | 審字第五十七號 | (二一四)各六分 |
| 初小算術課本 | 八 趙侶青等 | 審字第七十二號 | 各四分半 |
| 初小珠算課本 | 二 宋若愚 | 審字第七十一號 | 各七分 |
| 初小美術課本 | 八 朱蘇典等 | 准予發行 | 各九分 |
| 初小音樂課本 | 四 朱蘇典等 | 審字第四十三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衛生課本 | 四 華汝戎等 | 審字第三十四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國語課本 | 四 朱文叔等 | 審字第十九號 | 各八分 |
| 高小社會課本 | 四 王志瑞等 | 審字第四十五號 | 各七分 |
| 高小公民課本 | 四 徐迴千等 | 審字第六十二號 | 各三分半 |
| 高小歷史課本 | 四 姚紹華 | 審字第五十一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地理課本 | 四 喻瑛 | 審字第四十二號 | 各四分半 |
| 高小自然課本 | 四 趙侶青等 | 審字第五十二號 | 各六分 |
| 高小算術課本 | 四 朱蘇典等 | 審字第五十三號 | 各八分 |
| 高小音樂課本 | 四 朱蘇典等 | 審字第七十號 | 各七分 |
| 高小美術課本 | 四 朱蘇典等 | 准予發行 | 各九分 |

日起減低價定不折扣本樣備索

復興

初級小學用

| | | 書名 | | 數冊 | | 每冊定價 | |
|---------|------|---------|-------|-------|-------|-------|-------|
| | | 公民訓練教科書 | | 國語教學法 | | 自然教學法 | |
| | | 公民訓練本 | 國語教學法 | 公民訓練本 | 國語教學法 | 自然教學法 | 自然教學法 |
| 社會 | 說話範本 | 八 | 八 | 八 | 八 | 後四五五 | 後四五五 |
| 教學法(年用) | 教學法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後四 | 後四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七五 | 七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六 | 六六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〇〇 | 〇〇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元 | 三元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書名 | | 數冊 | | 每冊定價 | |
|----|------|---------|-------|-------|-------|-------|-------|
| | | 公民訓練教科書 | | 國語教學法 | | 自然教學法 | |
| | | 公民訓練本 | 國語教學法 | 公民訓練本 | 國語教學法 | 自然教學法 | 自然教學法 |
| 體育 | 算術 | 八 | 八 | 八 | 八 | 後四五五 | 後四五五 |
| 美術 | 作業教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音樂 | 體育教本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音樂 | 美術教本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音樂 | 音樂教本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音樂 | 音樂教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音樂 | 音樂教本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音樂 | 音樂教本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書名 | | 數冊 | | 每冊定價 | |
|----|------|---------|-------|-------|-------|-------|-------|
| | | 公民訓練教科書 | | 國語教學法 | | 自然教學法 | |
| | | 公民訓練本 | 國語教學法 | 公民訓練本 | 國語教學法 | 自然教學法 | 自然教學法 |
| 體育 | 說話範本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美術 | 說話範本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音樂 | 說話範本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音樂 | 說話範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音樂 | 說話範本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音樂 | 說話範本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已 經 教 育 部 全 部 審 定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贈 閱 樣 本 錄

全減 低 定 價 ▼

音 樂 教 學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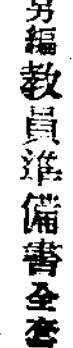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符號者已經
教育部審定，餘書在審查中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符號者已經
教育部審定，餘書在審查中



價

名編輯人冊數

價

名編輯人冊數

價

公民課本

孫伯睿

王復旦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動物學

周建人

二各三角二分

柳大綱

二各五角二分

章鏡權

二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秋季開學前出版)

周昌壽

二各三角六分

柳大綱

二分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物理學

周昌壽

二各四角六分

柳大綱

二分

綜合英語

王雲五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各七角二分
(四)八角八分(六)九角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秋季開學前出版)

周昌壽

二各四角六分

柳大綱

二分

算術

駱師曾

二各三角二分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二分

生物

周昌壽

二各三角二分

柳大綱

二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二分

地理

余俊生

二各三角二分

柳大綱

二分

幾何

何余介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各三角二分

柳大綱

二分

生理衛生

程潮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工農業

余俊生

二各三角二分

柳大綱

二分

植物學

童致機

二各

(秋季開學前出版)

家政

余俊生

二各三角二分

柳大綱

二分

各書定審滿屆已期定審
減低定價 準標程課新

定審部教育

世界小界學科書

○初級小學用書○

初模範公民體衛生課本
初模範公民體衛生課本
八冊前四冊各三分半
八輯一至四每輯六分
五至八每輯七分

習勞作課本
習勞作課本
八冊每冊一角三分
八冊前四冊各一角三分

算術混合課本
算術混合課本
八冊每冊一角三分
八冊前四冊各一角三分

小學音樂教材本
小學音樂教材本
八冊每冊一角三分
八冊每冊一角三分

音樂教本
音樂教本
八冊每冊一角三分
八冊每冊一角三分

○高級小學用書○

春常識課本
春常識課本
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國語讀本
國語讀本
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高小模範公民衛生課本
高小模範公民衛生課本
四冊每冊六分

國語新讀本
國語新讀本
四冊每冊六分

社會歷史編本
社會歷史編本
四冊每冊九分半

社會地理編本
社會地理編本
四冊每冊九分半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種第種第種第種第一
常識課本
春常識課本
八冊每冊七分
一至四冊各七分
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八冊後四冊各七分
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八冊後四冊各七分
八冊前四冊各七分
八冊後四冊各七分

社會課本
社會課本
八冊前四冊各五分
八冊後四冊各六分
八冊前四冊各五分
八冊後四冊各六分
八冊前四冊各五分
八冊後四冊各六分

自然課本
自然課本
八冊前四冊各四分半
八冊後六冊各六分
八冊前四冊各四分半
八冊後六冊各六分

算術課本
算術課本
八冊前四冊各四分半
八冊後六冊各六分
八冊前四冊各四分半
八冊後六冊各六分

初算術課本
初算術課本
八冊前四冊各六分
八冊後四冊各七分
八冊前四冊各六分
八冊後六冊各六分

勞作課本
勞作課本
四冊每冊六分
四冊每冊七分
四冊每冊六分
四冊每冊七分

自算術課本
自算術課本
四冊每冊七分
四冊每冊八分
四冊每冊七分
四冊每冊八分

太學法

(◎以上各課均有教法)

山西報費定價表

發編行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 | | | | |
|----|----|------|--------|--------|
| 冊數 | 每冊 | 每月四冊 | 半年二十四冊 | 全年四十八冊 |
| 定價 | 八分 | 三角二分 | 一元六角 | 三元二角 |
| | | | | |
| | | | | |

外地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經售價目表

概算大津
兩月一收

| 全 頁 | 半 頁 | 一 期 | 一月四期 | 半 年 | 全 年 |
|--------|--------|--------|------|-------------|--------|
| 四元五角 | 三元二角五分 | 九 元 | 四十五元 | 九 十 元 | 一百八十元 |
| 十八元 | | | | | |
| 九十元 | | | | | |

印刷者 山 西 日 報 錄

分館處 山 西 各 縣 縣 政 府

代 售 处

山西省
晉山商中
西務華
新公印書
書報書
社總館局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使教育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